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6-05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公司董事高炳岩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 2 年。除担保金额外，具体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董事孙启先生因兼任被担保公司董事长职务，以及公司董事姜臣宝先生因兼任被担保的公司董事职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 2 年。除担保金额外，具体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董事孙启先生因兼任被担保公司董事长职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